

#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 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為因應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審查業務之成本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茲因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，各已另訂定收費標準：「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、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廢止本標準。